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海沪工本次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1.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21.1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1.09元/股。

二、“沪工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的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沪工转债”进行赎回。为确保本次“沪工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沪工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沪工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沪工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海沪工本次提前赎回“沪工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沪工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勇



朱明强

